## 关于对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 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18〕第25号

## 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16年2月25日,你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和期限的议案》,授权公司在不超过15,000万元额度内使用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,授权期限自2015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内有效。2017年5月9日至8月27日期间,你公司使用超募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存续余额最高达16,323万元,超过2015年股东大会的授权额度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,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 11.2.1 条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第 6.3.14条和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号——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》的相关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及时整改,吸取教训,采取切实有效措施,杜绝此类违规行为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应当建立、健全募集资金管理制度, 并确保该制度的有效实施。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应当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、使用、变更、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4月4日